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

闽建办村〔2021〕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 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部署要求，推进县城绿色低碳建设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》（建村〔2021〕45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精神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，是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、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内容，是补齐县城建设短板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

措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学习贯彻《意见》及有关政策要求，创新思路和举措，因城施策、因地制宜，切实把《意见》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地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强部门、行业间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将落实《意见》要求与实施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有机结合，建立激励机制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全面推进县城绿色低碳建设。

三、落实工作要求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提出具体措施，细化有关要求，可进一步提高标准，但不能降低底线要求。要积极将防洪排涝减灾、河湖保护修复、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、节能基础设施、历史文化保护、绿色低碳交通、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项目纳入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项目库，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序实施。要选择有代表性的县城开展试点评价，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及时总结报送和推广。适时依托乡村建设评价开展评估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，持续提升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水平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